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位授予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學位授予辦法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位授予有所依循，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、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，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學位授予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、碩士學位、博士學位三級。
一、學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規定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授予學士學位。
二、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規定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
三、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修滿規定科目、學分及其他畢業條件，並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，授予博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(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代替學位論文認定標準)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，由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提經系務、所務、學位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各級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之訂定，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考教育部公告之「大學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」，依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。
- 第五條 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，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、修業年限、應修學分數、實習規定及其他畢業條件。
- 第六條 有關學位論文之認定基準及論文應符合系(所)專業領域相關規定另訂於「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學位考核辦法」。
- 第七條 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各級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、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，應公告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，供大眾查閱。
- 第八條 各級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組、畢業年月、授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；修畢輔系、雙主修者，另加註學系名稱；申請補發學位證明書者，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及補發證書字號。
- 第九條 各級學位證書授予之時間，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，第二學期畢業者(含暑修)為六月。
- 第十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，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一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二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撤銷學位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，通知其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學位授予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制定單位	教務處註冊課務組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(構)。經撤銷學位學生依學則以開除學籍論處。

第十一條 經教育部核定增設、調整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一、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整併、更名者，自核定生效之學年度起，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。

二、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停招者，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就讀，依其轉入後之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授予學位，並登載學位證書。

三、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分組者，學籍分組依教育部核准之組別名稱登載於學位證書，惟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，其組別名稱不得登載於學位證書。

第十二條 學位名稱應於變更前，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，並於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12年11月30日	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年12月18日	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1122103497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年12月26日公告)
113年01月19日	臺教高(二)字第1130003957號函修正後逕予備查